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6〕7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自然灾害隐患排查等减灾救灾 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2015年12月20日，深圳市光明新区发生滑坡灾害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。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、张高丽副总理、王勇国务委员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有关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，指导督促地方加强各类灾害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制定预案，加强预警及应急处置等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，切实

做好灾害隐患排查，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减灾救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强防范意识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各镇办、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严重形势，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，防患于未然，全面落实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岁末年初和春节期间各项工作不断档，确保将各类灾害影响降到最低。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紧绷防范这根弦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进行专题研究部署，强化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。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分口把守，着力消除管理盲区、堵塞管理漏洞。各镇办、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提高救灾决策科学性和实效性，严防重大灾害损失发生，切实保障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，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加强隐患排查，做好整改治理。各镇办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辖区和行业主要灾害风险特点，针对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，集中开展全面、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重点做好危房、低洼地带、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区、农村新建社区、建筑工地、各类矿山、尾矿库、渣料场、旅游景区、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，国土、水利部门尤其要注意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点、病险水库，在受周边施工等人为活动影响后在非汛期发生灾害。对排查出来的灾害风险隐患，要立即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抓紧进行整改和处置，确保整改到位，严防各类灾害发生，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三、强化应急值守，做好监测预警。各镇办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、领导带班制度和重要情况报告制度，遇有重大灾害迅速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。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灾害性天气过程的监测预警预报，加强部门间的沟通、会商和协作，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。要通过手机短信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种途径将预警信息发送到户、预警到人，彻底解决信息发布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特别是遇到可能发生山体滑坡等重大险情隐患的，要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让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知晓预警信息，提前紧急疏散、转移和撤离，提前做好防灾避灾工作。

四、及时启动预案，做好应急处置。各镇办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始终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，切实做好救灾应急处置工作。要进一步完善各类救灾应急预案，提前做好人员队伍、技术装备、物资保障、避灾场所等准备。要密切关注灾情发展趋势，视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、伤员救治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；民政、财政、供电、水利、交通等部门，要及时调运发放救灾物资，安排下拨各类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灾毁道路、电力、通信、供水等基础设施的抢修抢通，并严防发生次生灾害，确保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，保障受灾区域尽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11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。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12 日印发
